

贺兰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贺兰县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民理财，主动公开了一批政策法规、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政府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机关办事透明度，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将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强化组织保障。根据《贺兰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与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新形势下财政系统政务公开，坚持政务公开工作从财政实际出发，始终遵循严格依法、及时便捷、全面真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相结合，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和及时公开相结合，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进一步增强财政部门公信力、执行力，结合财政局实际，制定印发了《贺兰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等，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上下联动及成效宣传提供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的保障。

(二) 进一步深化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在巩固政务公开成效的基础上，财政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07 条。在财政微博公开、转发和回应信息 79 条， 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 58 条，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9 条， 在本单位公示栏公开信息、文件 151 条。**一是**重点加大对“政府采购”、“财政局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县本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部门动态”、“双随机一公开”等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在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与指导下，新设立了“减税降费”栏目，与税务等部门共同进行信息维护。做好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已全部按要求公开。**三是**按月公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我县财政收入、支出情况进行通报和深入分析，详细说明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将预算执行分析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县四大班子，印发至全县所有预算部门，同时每月将财政收支数据及时报送统计部门，2019 年已采用财政简报形式编发预算执行分析 11 期。**四是**做好财政决算信息公开。财政局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相关要求，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全面加强所有财政收支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的过程、方法、结果等依法公开、透明，并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以及群众的社会监督。2019 年，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了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全县预决算、各预算部门预决算全部在专栏公开。

（三）持续推进财政法规宣传教育。 为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财政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

务公开工作水平，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提高社会满意度。7月18日，财政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关心贺兰县发展、关注公共事业、积极参与政府工作、了解行业有关情况的专家学者、政风行风监督员、社区居民到局内参观了解财政各业务股室相关工作流程。国库工作人员演示了财政一体化系统运行情况，以及今年以来的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办理情况进行了解答。积极宣传各项财政惠民政策，推进政务公开，多方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力争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展示财政系统亲民、为民、务实、高效的工作理念。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突出“依法科学理财，廉洁高效行政”的财政工作理念，进一步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财政工作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贺兰县财政局于11月中旬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全县部分预算单位代表及群众代表等60余人参加。本次活动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展开，代表们参观了财政局相关股室工作场景，进一步了解了财政工作的内容和相关股室工作的流程。参观结束后，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与代表们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就财政运行情况和财政工作情况及主题教育情况进行了介绍。参会代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围绕“加强预算编制”“强化绩效管理”“加强财政业务培训”“财务集中核算管理”“解决部门实际问题”等方面踊跃发言，进一步促进了交流。参会代表也对财政工作有了新的认识，对财政工作取

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政府开放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政务信息公开总体情况。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及时在局微信公众号上更新发布财政工作动态、政务和服务信息以及财政相关政策法规信息。年内，财政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8 条。在“咨询留言”栏目中受理网民诉求 1 条，均按照要求及时进行认真答复，无超期、敷衍、推诿答复等情况。

(二)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今年以来，财政局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要求，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公示财政收支情况 9 条，预决算草案 5 条，预决算公开共 206 条(其中：66 个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 206 条、乡镇(街道)预决算 15 条、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191 条)；2019 年本级预算公开 1 条；县本级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3 条；减税降费共计 7 条。年内，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51746 万元，同比增长 0.67%，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92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28%，同比增长 4.3%（同口径增长 12.2%），上级补助收入 192628 万元(返还性收入 357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90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8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77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15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352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6663 万元，上解支出 31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9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606 万元。基本

实现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协调会商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申请，按时办理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2019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予以纠正或败诉的案件，全年无行政应诉事件。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及其他涉密文件，财政局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及文件保密工作，安排专人维护信息网络安全，保管涉密文件，规范涉密信息查阅流程，做到涉密不公开，切实履行保密工作审查制度。

（四）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及时调整并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提高收费透明度。通过多种媒体面向企业、公众开展全方位政策宣传，把减税降费具体要求贯穿在税费征管的各个环节，全县享受减税降费政策9万户次，减免税收3.2亿元，减免社保缴费8930万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区级统筹制度，实行社保基金区级专户管理、划拨和结算，上解资金7.79亿元。创新便民服务方式。提升非税收入征管服务水平，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增加电子缴费支付业务，方便群众缴费，提高为人民服务办事效率。加强政企共商共建。建立“政银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构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沟通协作平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互惠共赢。全年在门户网站公开减税降费信息7条。

（五）及时公开权力清单。编制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包括会计检查、农业综合开发检查、政府采购检查等，深化放管服改

革，提高财政监管效能。全年公开权力清单信息 1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3 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财政业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习惯沿用老方法、走老路子，缺乏内容和形式的创新。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提高。二是工作人员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审核把关上不够认真和专业，时有一则信息存在内容或格式上的偏差，导致送审后被退回，反复修改审核，降低工作效率。三是局属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配合度较低，对各自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类别属性界限模糊，主动公开的意识较弱。

针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一是结合县政务公开办对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内容，财政局认真开展自查并积极整改，对未及时更新的栏目信息进行了发布，并积极与局领导沟通协调，推进工作进度，及时保障网站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二

是利用局例会时间，传达学习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就如何高效、优质地开展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向全局干部职工传播政务公开理念，提高领导干部的“阳光意识”。**三是**开展经验交流。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答疑解惑。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财政部门公开内容，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后财政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财政资金分配情况、采购公告、中标公示、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贺兰县月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群众关注关切的涉农资金补贴，扎实推进“五公开”，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公开力度，着力提升公开质量，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贺兰县财政局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